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馮麗姍

被告 許秀盈即二姐鐵板燒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9,97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3、35頁)，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起陸續向伊借款3筆，金額  
02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  
03 率約定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約定分期清償本息，並約定如  
04 有其中一宗債務之本金或債務利息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5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償還本金53萬30  
06 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7月2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全部  
07 借款債務已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伊合計本金56萬9,970  
08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  
09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14 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15 函暨信封為證(本院卷第18至38、40、42、44、46頁)，堪信  
16 為真實。被告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原告本於消  
17 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洵屬有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80元(即第一審裁判  
25 費)，應由被告負擔。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法 官 陳月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李佩諭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本金 金額(幣 號：新臺 幣)	請求利息計算期 間 (民國)	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15,337元	自113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12日 起至114年2月11 日止，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10計算 違約金；自114 年2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91,382 元	自113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12日 起至114年2月11 日止，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10計算 違約金；自114 年2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3	263,251 元	自113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8月3日 起至114年2月2 日止，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10計算 違約金；自114 年2月3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金額 (幣別；新臺 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 (週年利率)	收息迄日 (民國)
1	3萬元	110年7月2日起 至115年7月2日 止	2.875%	113年7月11日
2	57萬元	110年7月2日起 至115年7月2日 止	2.875%	113年7月11日
3	50萬元	110年7月2日起 至115年7月2日 止	2.875%	113年7月2日